

承担所管干部人事档案的安全、保密和保护等工作信息表

序号	2.3
名称	承担所管干部人事档案的安全、保密和保护等工作
法定依据	滨党编发〔2020〕14号
实施机构	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(干部信息管理中心)档案信息科
职责边界	区委组织部
运行流程	落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任务，建立和维护科学合理的档案存放秩序；严格执行安全、保密工作制度，做好与区档案馆后勤、安保工作对接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规范管理，落实各项档案工作制度
监督方式	组织部门“12380”电话